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内容）。现根据相关审核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5日